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5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航控捷易(厦门)工程机器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4,2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拟与中航西安飞行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西飞自控”)、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北京公司”)、厦门摩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医咨询”)在厦门合资设立“航控捷易(厦门)工程机器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厦工股份出资4,2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2%;中航西飞自控出资3,8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8%;中航国际北京公司出资1,1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1%;摩医咨询出资9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

本次合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合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目的

工程机械智能电传控制系统(以下简称“智能电传控制系统”)是厦工股份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自控所”)共同研发的、可用于工程机械及其它机械产品的基于机电液一体化集成技术的电控液压系统,融合电传控制技术、多传感器信息融合技术、自主控制技术和卫星导航技术等,具备感知、识别、判断、决策、执行与反馈功能,是机械产品实现智能化控制的基础技术平台。借助此智能化平台,通过不断的开发升级,可实现机械产品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并最终向机器人化方向发展。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是为了加快实现上述智能电传控制系统的产业化。合资公司前期将以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的关键液压件和电传控制系统产业化发展为目标,逐步实现关键零部件的进口替代;之后合资公司的业务目标将拓宽到其他机械产品领域,促进工程机械及其它机械产品向高效、节能、环保、智能方向发展,提升中国装备制造业的核心技术优势和国际竞争能力,使智能电传控制系统及智能工程机械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航西安飞行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科璞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电子一路92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控制、导航与制导系统及产品的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业务;液压产品、机电产品、软件、电子与计算机、光学产品的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业务;以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中航西飞自控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5月为承接中航工业自控所的已转性经营性资产而成立。

中航西飞自控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5,449	383,991
净资产	273,007	273,003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19	2,488
净利润	5	-4,359

(二)公司名称: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康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6号6号楼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金属材料、通讯设备(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航国际北京公司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航国际北京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4,631	830,539
净资产	137,312	147,188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363,705	473,601
净利润	8,544	20,700

(三)公司名称:厦门摩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素华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演武路15-69号162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

摩医咨询成立于2014年7月,目前尚未正式运营,唯一股东为柯素华女士,柯素华女士现任厦门市燕华楠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航控捷易(厦门)工程机器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合资公司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3、合资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出资情况:合资四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厦工股份出资4,2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2%;中航西飞自控出资3,8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8%;中航国际北京公司出资1,1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1%;摩医咨询出资9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

6、经营范围:机、电、液控制系统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修等相关服务;工程机器人系统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修等相关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7、组织结构:

(1)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成员7名,厦工股份、中航西飞自控各推荐2名,中航国际北京公司、摩医咨询各推荐1名,独立董事1名,首届董事长由厦工股份推荐。

(3)监事会成员3名,厦工股份、中航西飞自控各委派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中航西飞自控推荐。

(4)设总经理1名,首届由中航西飞自控推荐,由董事会选聘或解聘;根据业务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投资协议主要条款

1、合资四方: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西安飞行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厦门摩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名称:航控捷易(厦门)工程机器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3、出资安排: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厦工股份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200万元,首期出资人民币84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2%;中航西飞自控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800万元,首期出资人民币76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8%;中航国际北京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100万元,首期出资人民币22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1%;摩医咨询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00万元,首期出资人民币18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以后各期出资根据合资公司项目资金需要,由合资公司股东会以决议方式确定出资时间、出资额。

4、经营期限:长期。

5、股东责任的承担:合资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合资各方依据其出资比例行使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并依据其实缴出资比例享受合资公司的分红。合资各方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方有权责令其按期补足,未能按期补足或不予补足的,依据其实际出资重新确定股权比例和在合资公司的相关权益,同时,已足额缴纳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6、技术资料、技术成果及产品研发的知识产权归属:产品研发过程产生的技术参数、数据、工艺资料等知识产权及其相应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等知识产权,归属厦工股份、中航西飞自控(或中航工业自控所)和合资公司三方共同所有。

7、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合资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8、争议的解决:合资各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获得各自上级单位同意设立合资公司的批复及经各方各自取得履行本协议所需一切批准、许可及经各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但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本协议项下交易需获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则本协议的生效需以获得其独立股东批准为先决条件。

五、合资对公司的影响

1、合资公司致力于加快实现智能电传控制系统的产业化。合资公司前期将以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的关键液压件和电传控制系统产业化发展为目标,逐步实现关键零部件的进口替代;之后合资公司的业务目标将拓宽到其他机械产品领域,促进工程机械及其它机械产品向高效、节能、环保、智能方向发展,提升中国装备制造业的核心技术优势和国际竞争能力,使智能电传控制系统及智能工程机械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2、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实现首期出资,项目发展初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投资风险与控制

本次合资行为主要面临市场风险。为此,合资各方及合资公司将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争取政府资源,同时利用合资各方资源,依靠科技创新、专业服务和质量管理,积极开拓市场。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 25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10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2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34,382,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8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263,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8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5,118,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5,122,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5,118,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78%。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中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25,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28%;反对15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65,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310%;反对15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65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25,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28%;反对15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65,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310%;反对15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65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树成、原野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www.dachengcc.com
长春市人民大街7457号金士百大厦七层(130000)
7/F,Jinshibai Building,No.7457 Renmin Street,Changchun
Tel: 86431-88585579
Fax: 86431-88585581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高树成、原野(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是依据2015年10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决议召开的,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下午2:00 在公司总部所在地——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2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9,263,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直接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8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18,8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8%。

据此,在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计8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4,382,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5,122,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5,118,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具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中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25,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3%;反对15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7%;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65,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31%;反对15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65%;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

议案2:《关于2015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25,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3%;反对15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7%;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65,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31%;反对15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65%;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

上述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相同,本次会议未提出临时提案。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投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高树成、原野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高树成
原 野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为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增加代销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订的代销协议,天天基金和同花顺自 2015 年 11 月 26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兴,基金代码:001518)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和同花顺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天天基金和同花顺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2、浙江同花顺基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fund.10jqka.com.cn/

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868-0800、(021)38909600、95538转6

客服传真:021-38909608

网址:www.wjasset.com

三、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关于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基金 暂停接受一百万元以上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3409
前端交易代码		163409
后端交易代码		1634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15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飞乐音响)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5年11月24日起,对所持有的飞乐音响(600651)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益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可成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春
任职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投资策略部主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兼权益投资部研究主管;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基金经理、首席策略分析师及策略与金融工程总监。2015年5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40003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4月9日	2009年9月1日
	540003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7月21日	2015年5月23日
	540002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12 月 28 日	2015年5月23日
	040005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郑可成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王春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贺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璨
任职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分析研究员,2011年6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证券分析研究员,现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002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6月16日	
	040020	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6月16日	
	040015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6月16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贺涛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蒋璨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宜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崔□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宜斌
任职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杭州核新同花顺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5月加入华安基金,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崔 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胡宜斌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 “太极集团”(股票代码:600129)、“*ST松辽”(股票代码:600715)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了《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为001470,基金合同自2015年6月15日起生效。

(2)本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发布《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公告本基金于2015年6月17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公告定于2015年11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26日起,新增东亚银行销售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46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29楼

办公地址